员工自由结社程序

1. **目的：**

员工有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之权利。员工可选取员工代表，由其代表全体员工与公司管理层代表进行沟通，相互交换意见及建议。公司重视、关注员工代表反馈的信息，以达到劳资同心，共同推动公司发展之目的。

**2. 员工代表的选举方法：**

2.1自愿提名，由该部门员工自行选举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，得票最多者当选。每个部门至少选一名。

2.2员工代表任期满后，由所属部门员工重新选举员工代表。如员工代表离职或主动辞去员工代表工作的，部门应重新选举。

3.0员工代表的工作职责：

3.1员工代表应关注、收集员工在关于童工、歧视、强迫性劳动、工作时间、工作报酬、工作环境及安全，厂内外环境、生活状况（食、宿）、及生产安排、品质及效率提升等各个方面的建议，并将收集的信息于每月20日前提交管理层，于每月25日左右参加员工代表会议，向管理层如实反映。如情况紧急，也可直接找管理层反映。对于员工代表反映的意见，经管理层与员工代表协商后，当场无法解决的，事后委派专人跟踪。从接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员工一个答复。

3.2员工代表有责任将公司的政策、制度向员工传达，讲解；有责任调解员工之间的纠纷，帮助部门管理维持良好的生产，生活秩序。另外，在执行厂规时，员工代表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4.0员工代表可根据个人特长开展工作，以广泛接触，收集员工的意见，以下工作方法可供员工代表参考：

4.1学会善于发现问题，如仔细聆听员工的交谈，从中收集员工的信息。

4.2在休息时间及共同生活中，主动去向员工询问，说明自己的职责，可代表员工向公司反映情况等。

4.3可在部门或宿舍中交往几位善于沟通的工友，可由他（她）们协助，以便广泛收集员工的意见。

4.4设立员工代表意见箱，便于收集不善交谈的员工的意见。

编制： 审核： 批准：

日期： 日期： 日期：